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張競文法官解析分配剩餘財產事件實務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主講「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之實務研析」，由張松鈞庭長主持。

張法官首先講述民法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沿革及適用，並指出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030 條之 1，為避免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修正第 2 項「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並為法院於審酌時有具體客觀事由，乃新增第 3 項「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規定，係將實務見解明文化，俾供法院裁判時適用。其次說明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訴訟方式，包括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單一提起、於婚姻事件合併或反請求提起、於分割遺產事件合併提起、跨國提起分配剩餘財產訴訟等情形，並舉實例為佐，再就其適格當事人為說明。

張法官續就剩餘財產之範圍及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時，分類說明；並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2 有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債務之計算規定，與第 1023 條第 2 項夫妻為他方清償債務時之償還請求權規定，詳細介紹 2 者之區別與適用；另就是否屬婚前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有無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處分婚後財產等爭議，舉例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張法官接著指出，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已領取之退休金、勞退準備金、退伍金、退休俸或養老金，應列入婚後財產計算。至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尚未領取者，原則上不列入計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強調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所稱差額，係指就夫妻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數額，故原則上以金錢請求為之，亦應注意利息起算日。惟夫妻得成立代物清償合意，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而差額分配方法，原則上平均分配，但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時，例外由法院調整或免除分配。

最後，張法官說明夫妻以同一締約行為，結合兩願離婚、財產、子女親權歸屬或扶養費負擔等數契約，即契約之聯立，各該契約同其命運；並解說夫妻間損害賠償、贍養費等其他財產事件相關實務見解。

積極籌備新制

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法庭專區啟用 彰顯多元對話精神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 8 月 16 日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區啟用儀式，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刑事廳黃潔茹副廳長、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林國泰會長、花蓮縣警察局戴崇贊局長、慈濟醫院李毅醫務秘書等與會。

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表示，國民法官新制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多有不同，例如卷證不併送等規定，是刑事審判制度從精緻審判走向核心審判的歷程，對職業法官及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都是一大挑戰，期許全國各地方法院在國民法官法庭完善的建置下，讓民眾走入法庭，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

花蓮高分院陳院長讚賞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法庭專區之規劃，未來國民法官可在友善的環境下安心審判。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表示，明年國民法官法施行，花蓮地院將與檢察官及辯護人等相關單位充分合作，使新制可以順利上路。

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法庭之設計運用在地元素，如：象徵原住民精神之圖騰、以波浪造型天花板展現太平洋之美，外牆上的壁畫則象徵各行各業及不同族群的人民，皆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顯現國民法官制度「同理包容、司法公正、多元對話」之精神。

此外，國民法官專區將採「語音辨識」及「錄影回放」等系統功能，透過全新之科技設備使國民法官法庭審判更流暢。



提升執行品質

嘉義地院舉辦全國執行事務觀摩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效能，南區中心執行處之嘉義地院日前依司法院指定，舉辦「111 年度強制執行法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邀集全國各法院執行人員百餘人參加，藉由業務講習及實地觀摩，使各法院彼此交流執行業務之協調、分工及辦理情形。

講習先由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講述民事執行程序中異議之處理流程（含執行續造宗旨解說），除講解聲明異議主體、相對人之認定標準外，並說明第一次聲明異議與第二次提出異議之不同，再介紹除去租賃關係命令等實例及最新實務見解。接續由嘉義地院周俞宏庭長就交付子女案件之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競合之處理進行說明。周庭長指出交付子女之執行，應以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並可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並避免苛酷執行；而在執行程序競合時，則應以不同執行程序之執行目的是否相同，作為競合處理之判斷基準。

隨後進行執行業務動態觀摩，依法院動線安排分組參觀嘉義地院設施，瞭解資料接收與繕打、執行分案流程，以及定期辦理訴訟輔導人員與執行同仁之在職訓練等作法。

最後由司法院民事廳陶亞琴副廳長、嘉義地院胡文傑院長、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共同主持座談，與會人員踴躍提問，分享各法院遭遇之相關執行問題，圓滿結束講習活動。

司法院民事廳徵人

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專員 2 人	9 月 2 日	23618577 轉 223 郭先生 轉 239 王小姐
科員 1 人	9 月 2 日	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約聘專員 職務代理人 1 人	9 月 6 日	23618577 轉 224 洪小姐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王和雄前大法官辭世 9.5 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前大法官王和雄先生，於 7 月 19 日辭世，享壽 82 歲，將於 9 月 5 日 8 時於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至真三廳公祭。

王前大法官生於民國 30 年 9 月 2 日，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司法官訓練所第 9 期結業，曾任臺北地院推事，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長，最高檢檢察官，法務部參事、主任秘書。83 年至 92 年擔任第 6 屆大法官，92 年 10 月 1 日起續任大法官至 96 年 9 月 30 日，從事釋憲工作達 13 年，曾參與審理解釋案 255 件，提出意見書 12 件。所承辦之釋字第 490 號解釋，揭櫫國家不得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兵役義務未違反宗教自由，解決以宗教信仰與良知理由拒絕入伍之爭議。第 567 號解釋為保障思想自由之重要里程碑，諭知國家不得在任何時期（含戰亂時期）以任何手段強制表態與思想改造，或侵犯不表意自由。

王前大法官著作亦豐，並長期任教東吳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培育司法人才無數。

士林地院邀許文章醫師談醫療事故鑑定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調解委員處理醫療爭議事件的專業知能，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許文章醫師主講「醫療事故鑑定實務」。許醫師不但具有律師資格，亦為仁愛院區醫療糾紛處理委員會總幹事，於醫療糾紛處理具豐富經驗。

許醫師首先說明醫療糾紛多因醫病雙方事前溝通不良、發生誤會所致。醫療人員若能事前對病人或其家屬進行實質告知、取得病方有效之同意，縮短彼此醫療資訊的落差，並同理病人感受，就可以減少後續不必要的糾紛。接著介紹醫療糾紛的原因、種類、處理途徑與態樣，及醫療事故鑑定組織之成員、鑑定流程、鑑定範圍與項目等主題。再以具體實例說明鑑定資訊之來源與取得方式、鑑定結論之形成與呈現、鑑定書的撰寫原則，以及判讀鑑定書應留意之事項。

最後，許醫師介紹甫於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該法對於醫療爭議事件採取調解先行程序，並新增由中立第三方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制度，協助拉近醫病雙方之認知差距，以消弭爭議、促成調解。許醫師並從親身參與新制試辦的經驗，詳細說明醫療爭議評析之審議方法、評析意見之內容及其使用上之限制。

臺東地院邀蘇凱平副教授談數位證據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主講「數位證據、驗真與區塊鏈的證據法則」，探討數位證據的原件、複製品、替代品、舉證責任、驗真、區塊鏈證據等重要議題。

蘇副教授首先說明數位證據具有無限複製性、複製無差異性等性質，並指出當證據資料具有無限複製的可能，複製內容既可以完全準確相同、也可能有難以察覺的微妙差異時，司法審判須充分釐清數位證據之舉證責任歸屬，始可達成「認定事實、判斷真偽」的使命。蘇副教授接著以最高法院判決說明，提出證據之一方，應以適當方法釋明該數位證據之真實性，即證據法則中的「驗真」法則，出證者須提出依據，論述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確實為所宣稱之同一證據。

蘇副教授並以虛擬貨幣交易案例，說明區塊鏈有難以更改和分散記錄的特性，以及該特性如何應用於證據保存，俾參與人員就證據真實性及證據保存有更深入的瞭解。

新竹地院與基金會合辦沈浸式體驗活動

【本刊新竹訊】現代婦女基金會日前至新竹地院辦理沈浸式體驗活動「樹洞的秘密」。活動背景來自 3 個真實的家長衝突事件，並將陰暗私密的樹洞佈置成孩子的秘密心靈空間，藉由故事中出現的情境，設計不同道具，讓活動參與者體驗當父母衝突時，孩子的驚懼恐慌心情。當日參觀之民眾與法院同仁均深受震撼，深刻體認順利探視對離異家庭子女之重要。

萬國雜
244期
IT專欄
PCT 國際申請進入美國國家階段途徑之思考……周碧鳳
法學論述
論「醫療委任代理人」（中）
－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六）……黃三榮
評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5條－監察人住所及現金增資的例外規定……陳文智
外国人投資法第15条を論じる
－監査役住所および現金増資の例外規定……陳文智
台湾の労働法令の概要－日本法との違いに着目して
第2回（第9章～第11章）……呉采模、高塚真希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基本小六法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路